



# 業務人員資格審查暨基本資料表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版

姓名					首件回歸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保(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長安(30萬)		保險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名片 製作	請自行提出 贈送一次		
業務人員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							
	LINE ID:						傳真電話:(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通訊地址 □同上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簽名					業務編號						推薦人最高主 管簽名			
帶件報聘之會員契約資料欄														
資格 審查	互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資格審查說明: (1)此申請書欲取得安家寶招攬資格時, 需同時繳交一件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以下稱:會員件)。													
	(2)會員件資料需完整且生效後, 始取得正式業務承攬資格。													
	(3)帶件報聘會員件之要助書上的業務員, 與本次報聘之業務員請務必確認為同一人。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掛號							
備 註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個人資料確實無誤, 已了解並願意遵守永豐網路平台公司各項業務規範, 及個人資料蒐集前之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自簽名:					民國							年	月

永豐安家寶專案業務人員報聘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 安家寶專案為永豐網路平台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您的個人係於業務人員被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中以書面填寫蒐集, 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客戶管理、人事管理、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會員管理、行銷、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001、002、040、065、090、148、181)
- 二、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業務人員之:1.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1)。2.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2)。3.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3)。4.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11、C012)。5.聯絡人、家庭親屬關係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21-C024)。6.職業、職稱、工作內容與經驗等資訊(法定個人類別C038、039、C 061-C067、072)。7.保險種類保險給付及健康紀錄等資訊(依個人資料類別C088、C111)。
- 三、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之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 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家寶專案業務進行處理及利用。
- 四、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 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 請求刪除時, 需待相關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它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 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 以上請求刪除需親臨本公司櫃檯以書面提出申請外, 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4-23145599)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檯進行申請。
- 五、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專案契約之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 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您的申請, 或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 業務招攬申請暨合約書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版

本人申請成為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之獨立業務員，為永豐招攬業務，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第1條 永豐接受本合約且生效後，本人成為永豐之業務人員，有權招攬「永豐安家寶專案」之業務。
- 第2條 本人係獨立招攬業務，應自行負擔其招攬業務所需之成本、費用及營運風險，並對招攬行為自負其責，與永豐無關。
- 第3條 本人與永豐不具有僱傭、合夥、合資或經紀關係；本人不具有代表或代理永豐之任何權利；本人不得對外宣稱與永豐具有上開關係或有代表、代理永豐之權利。
- 第4條 本合約之範圍，除本合約書之條款外，永豐之「業務員制度手冊」及「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本人於申請前已事先詳閱本合約、「業務員制度手冊」及「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並已完全了解其內容。
- 第5條 本人應遵守「業務員制度手冊」及「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之條款，進行業務之招攬。
- 第6條 為因應業務招攬之需要，永豐有權修改「業務員制度手冊」及「永豐安家寶專案業務制度」，修改後之內容，本人同意遵守。
- 第7條 本人因招攬業務所得之各項獎金及津貼，永豐依「永豐安家寶專案業務制度」之條款給付；本人同意配合公司行政流程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 第8條 永豐不提供本人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相關保障。
- 第9條 本人同意為業務推廣與組織發展之需要，加入時繳交壹仟元業務員之管理文書費用，毋須購買其它產品。
- 第10條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合約，終止時應以書面通知永豐，本合約自永豐收受該通知日之翌日起終止。
- 第11條 永豐收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本人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文件」中所填具之內容，並限於安家寶專案服務以及永豐公司服務所需者為限，永豐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之規定。
- 第12條 本人於擔任永豐業務員期間所得知永豐之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人力資料、技術資料、營運模式、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僅得於招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此等機密資訊，不得洩露於任何第三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永豐得終止本合約，若永豐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3條 本人於擔任永豐業務員期間，所取得之要助人及互助人個人資料，應負保管責任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外流或有任何損害當事人及/或永豐權益，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刑事與民事責任。
- 第14條 本人以詐欺、陷人錯誤、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不道德或非法之方式進行招攬時，永豐得終止合約，若永豐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5條 本人因合約第10至14條規定及「永豐安家寶專案業務制度」而終止合約，永豐得解除或暫停其業務人員資格。
- 第16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永豐同意之日開始生效。該同意日以永豐寄回本人之合約書所載合約生效日期為準。
- 第17條 本合約期滿後，若本人或永豐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一年。
- 第18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本人與永豐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9條 永豐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若收到法院有關業務人員之個人所得遭扣押強制執行之通知，業務人員資格及權力不得轉讓或更名。

業務員姓名：\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日 期： / /

此欄由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契約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 務 編 號：\_\_\_\_\_

# 安家寶專案內容摘要表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版

項目	主要內容說明
	<p>安家寶專案是由永豐公司架構的互助平台，讓一群有互助需求者相互結合，這是一個由互助人與會員所共同組成之互助團體，當有人互助往生時，各要助人以互助的方式彼此提供協助。</p> <p>永豐公司應向負有交付互助費義務之要助人收取互助費，並依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規定，轉交互助金予提出互助人身故互助金申請且審核通過之受款人。</p>
<b>永豐 安家寶專案 互助契約</b>	互助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永豐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互助人之受款人，由永豐公司代為收取及轉交。
<b>契約相關 名稱說明</b>	要助人：負責繳交入會費、年費以及每月互助費者。 互助人：安家寶專案互助之對象，須為要助人三親等內親屬。 受款人：當互助人身故時可領取互助金與慰問金者，限為互助人本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含要助人)。
<b>入會方式</b>	(1) 要助人及互助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 (2) 要助人須為互助人本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 (3) 互助人入會免體檢及健康證明，無年齡上限，同一互助人以最高50萬保障為限，契約生效後，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不得變更。 (4) 各要助人之契約，經永豐公司資料審查及收訖入會費後，由永豐公司於當日生效。
<b>繳費方式</b>	入會費：要助人申請互助人同一時間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2,000元。 年費：互助人入會生效第二年起，互助人同一時間加入二個互助組時，要助人每年應繳交年費新台幣1,200元。 <b>互助費：</b> (1) 每月依每1,000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當月無人身故無須繳費。 (2) 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每一身故人次「永保」收取新台幣200元，「長安」收取新台幣300元，每月寄發繳費通知，可至全國指定超商、銀行與郵局繳款。 (3) 每月收取之互助費上限為12人次(永保上限2,400元、長安上限3,600元、)。如超過12人次時，當月僅收取12人次之互助費，未收取部分遞延至次月收取。 (4) 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永保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20萬元、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30萬元時，毋須再繳任何費用，保障終身。 (5)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90日(含)身故、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則不發放慰問金。 <b>逾期繳費：</b> 逾期繳費次月、永保專案逾期加收200元，長安專案逾期加收300元。
<b>互助金申請</b>	受款人申請互助人身故互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身故證明正本(二擇一): A.互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B.互助人除戶證明正本。 (2) 互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互助金申請書。 (5) 互助金切結書。 (6) 安家寶契約書。 若永豐公司無法經由函證確認前項互助人死亡之真實性，永豐公司得派人員陪同要助人或受款人至互助人死亡證明書開立機構再為請領，要助人或受款人不得拒絕。 要助人、互助人與受款人間之親屬關係有疑義時，永豐公司得要求受款人提出證明文件或證明方法。

\* 以上為摘要說明，相關要助人、互助人、受款人之權利義務仍以互助契約之條文為準。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內容，且推薦人已向本人解釋安家寶專案互助之權利與義務，特此聲明。

業務人員簽名：

# 業務人員文件黏貼處

2022.1.1版

郵局 存摺正面影印本

## 重要提醒

獎金發放日為每月15日，若報聘

時未提供存摺影本，請於每月月底

前補齊資料，以便獎金撥入作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